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智能”、“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 1、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朗科智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绪言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独立财务顾问	13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14
二、关于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14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5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6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7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24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4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26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7
十、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27
十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3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33
十三、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33

十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34
十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下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35
十六、标的公司君天恒讯预估的评估假设、预测依据及预估值合理性和谨慎性	35
十七、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36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37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37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37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朗科智能	指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朗科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显武
君天恒讯/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浩翔	指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建融	指	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鹏宏祥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共青城浩翔等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君天恒讯 100% 股权
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	指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价格/交易作价	指	朗科智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共青城浩翔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君天恒讯100%股权
《预案》	指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朗科智能与共青城浩翔等3名交易对方于2017年6月20日签署的《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朗科智能与共青城浩翔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上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市规则》		
《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 5 月 14 日证监会令第 100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朗科智能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绪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朗科智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共青城浩翔等 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君天恒讯 100.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预估，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君天恒讯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08,312.5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君天恒讯 100.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 108,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协商确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各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万元)	获得股票对价(万元)	上市公司股份支付(股)	现金支付(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1	共青城浩翔	92,777.8320	64,944.4824	14,207,937	27,833.3496	85.9054%
2	福鹏宏祥	10,800.0000	7,560.0000	1,653,905	3,240.0000	10.0000%
3	共青城建融	4,422.1680	3,095.5176	677,207	1,326.6504	4.0946%
合计		108,000.00	75,600.00	16,539,049	32,400.00	100.0000%

注：支付股份数量=“支付股份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向下取整数。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4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其中 32,4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 3,0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及其他税费。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

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约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2.03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告的《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所确定的权益分派方案，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 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6.25 元（含税），2016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7,500,000.00 元。上市公司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市公司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60,000,000.00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前为 92.03 元/股。调整后的发股价 = （调

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 / (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 (92.03-0.625) / (1+1) = 45.71 元/股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据此, 经交易双方协商, 将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45.7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按照《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依据《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 并根据询价情况, 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有权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有关发行价格调整的方案及条件具体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朗科智能董事会根据朗科智能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3) 可调价期间

朗科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朗科智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朗科智能董事会有权根据朗科智能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可调价期间，创业板指数（代码：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收盘点数（即 1965.14 点）涨幅或跌幅超过 10%；且朗科智能（300543.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较朗科智能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24 日收盘价（即 56.33 元/股）涨幅或跌幅超过 10%；或

B.可调价期间，电子元器件指数（88606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收盘点数（即 4773.95 点）涨幅或跌幅超过 10%；且朗科智能（300543.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较朗科智能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24 日收盘价（即 56.33 元/股）涨幅或跌幅超过 10%；

上述两项调价情形中的“任一交易日”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一个交易日；“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指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审核至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的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朗科智能审议通过价格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当调价触发情况出现时，朗科智能在出现后两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如朗科智能董事会决议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同时，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得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分别发行 14,207,937 股、1,653,905 股、677,207 股用于购买共青城浩翔、福鹏宏祥、共青城建融 3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君天恒讯 100%股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400.00 万元。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共青城浩翔承诺君天恒讯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0,400 万元、13,520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接受朗科智能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做出承诺。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26号》、《财务顾问办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朗科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的以下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

朗科智能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编制《朗科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经朗科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情况、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影响、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风险因素分析等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朗科智能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朗科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 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交易合同载明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定价方法及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过渡期安排、期间损益归属、股份锁定、税费承担、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条款,并载明了合同生效条件。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标的定价、盈利承诺及补偿等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二)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符合《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定价方法及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过渡期安排、期间损益归属、股份锁定、税费承担、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主要条款齐备，且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定价方法及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过渡期安排、期间损益归属、股份锁定、税费承担、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条款，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 3、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无其他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朗科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

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逐一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判断。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共青城浩翔、福鹏宏祥、共青城建融合法持有的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不涉及新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根据共青城浩翔、福鹏宏祥、共青城建融出具的承诺和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君天恒讯科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共青城浩翔、福鹏宏祥、共青城建融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朗科智能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朗科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君天恒讯是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核心电子元器件的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电储存与电转换器件方案、功率控制器件方案、光讯号传输器件方案等。电子元器件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也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

近年来，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助推电子智能控制器的发展。2012 年，工信部出台《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2014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上述政策文件从各个方面，进一步细化了产业发展路径、明确了具体操作细则，将对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产生积极作用。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指出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拓展制造业新领域，并要求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在 2016 年 12 月 08 日联合制定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该规划指出，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等功能的新型生产方式。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是培育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必由之路，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对于推动我国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和君天恒讯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标的公司君天恒讯拥有的土地房产已取得土地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电气元器件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较分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朗科智能本次收购君天恒讯 1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的初步拟定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120,000,000 股增加至 136,539,049 股（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依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的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君天恒讯 100.00%股权。经预估，君天恒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8,312.5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君天恒讯 100.00%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初定为 108,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协商确定。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发行股份的定价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100%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	107.60	96.84
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交易均价	102.25	92.0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	122.83	110.55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2.03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告的《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所确定的权益分派方案，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 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6.25 元（含税），2016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7,500,000.00 元。上市公司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市公司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60,000,000.00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前为 92.03 元/股。调整后的发股价 = （调整前的发行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1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 （92.03 - 0.625） / （1 + 1） = 45.71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据此，经交易双方协商，将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45.71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之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相应比例调整发行价格。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4 亿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目的、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君天恒讯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君天恒讯的工商资料，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专注于电子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锂电池、LED 电源和 HID 照明电源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君天恒讯 100%的股权。君天恒讯主要从事核心电子元器件的定制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电储存与电转换器件方案、功率控制器件方案、光讯号传输器件方案等，为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本次收购，君天恒讯将成为朗科智能全资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自身产业链布局，加强成本控制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后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君天恒讯 100%的股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不会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

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刘显武均为朗科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朗科智能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君天恒讯的优质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得以进一步完善自身产业链布局，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增加核心业务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青城浩翔承诺君天恒讯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0,400 万元、13,520 万元。因此，君天恒讯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现有盈利水平，扩大整体业务规模。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君天恒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

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显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7年3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朗科智能出具了天健审[2017]3-13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共青城浩翔、福鹏宏祥、共青城建融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君天恒讯100%股权，根据君天恒讯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君天恒讯的工商资料，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毕的具体时间及要求。若交易对方能保证切实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则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君天恒讯 100%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在电子智能控制器行业的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将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君天恒讯为国内领先的电子智能控制器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客户是知名家电制造业巨头。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制化生产特性，加强对下游家电领域客户的开发及培育，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上市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4 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本次重组相关的交易费用。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交易双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项下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规定

朗科智能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第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以

下规定：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免于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3-499 号”《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朗科智能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朗科智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朗科智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两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朗科智能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上市，根据朗科智能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审计报告，朗科智能已于 2017 年 5 月实施分红，上市公司最近两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3-498 号”、“天健审[2017]3-132 号”《审计报告》，朗科智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系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无须符合资产负债率要求，因此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朗科智能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朗科智能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经核查，朗科智能不存在《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之不得发行证券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22,493.33 万元，占募集资金金额的 79.53%，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朗科智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显武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朗科智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①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在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中对于影响本次交易的审批事项以及相关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并在预案的“第十节 风险因素分析”中详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十三、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及

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案》中声明保证该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体交易对方均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朗科智能、交易对方以及君天恒讯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及交易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复权价）为 113.28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24 日）收盘价（复权价）为 100.80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 12.38%，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涨幅 1.38%，制造业指数（399233.SZ）累计涨幅 2.9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和

制造业指数（399233.SZ）因素影响后，朗科智能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下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共青城浩翔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双方就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状况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对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该补偿协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利润补偿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规定，利润补偿方亦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

十六、标的公司君天恒讯预估的评估假设、预测依据及预估值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次预估时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均为市场普遍公认的假设，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中所采用的公开市场假设、盈利预测数、业绩增长率等预测假设、参数、依据均是为合理确定企业价值需要考虑的因素。本次预估时预测参数、依据均取自市场数据或是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所确定的，预估的评估假设、预测依据是合理的。本次预估采用的预估方法较为合理地反映在现有市场环境下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公司君天恒讯预估的评估假设、预测依据和预估值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十七、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交易对方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鉴于朗科智能将在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对《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预案》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适当核查，提交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初审，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初步审查，并要求项目组人员进行修改、补充和调整。内核部门筹备内核会议，并将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和内核会议通知送达各内核小组成员，并落实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3、本次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5 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对本项目出具内核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答复，对相关材料进行补充完善，经内核部门指定人员审核通过后，交由风险合规部门进行复核，之后出具本财务顾问意见。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讨论认为：

“你组提交的朗科智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部门负责人：

马骁

财务顾问主办人：

贾光宇

夏荣兵

项目协办人：

陈亿

徐鹏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